

# 李賀父諱問題之禮法及流俗考—— 以韓愈〈諱辯〉及唐代嫌名律為中心

馮志弘\*

## 摘要

避嫌名即避諱同音或近音字。本文從李賀父諱問題切入，指出唐代避嫌名風俗源自「周人以諱事神亦惡夫音之斥」及《禮記》「聞名心瞿」傳統，字形差異無法解決音韻所產生的情感反應。唐人按禮、律及臨文不諱原則，在不必宣之於口的文書可不避同音字，但對於幾乎無法避免以言語提及的地名、職稱、科名，已普遍避嫌名。唐人甚忌諱官銜、科名犯嫌名，原因是這會導致「吏人不得表其官稱」。面對觸諱應否去職問題，常見方法是臣子因風俗請辭，朝廷視乎情況作決定；未見要求朝廷不避風俗忌諱並堅持就任之例。這是韓愈為李賀父諱問題申辯觸發爭議的根本原因——也反映當經、律無法解決某些問題（如：聞名心瞿）時，唐人如何按風俗的不成文之禮，判定讀書人的道德對錯。

關鍵詞：李賀、韓愈、嫌名、諱辯、避諱學

---

\* 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 The Etiquette and Rites and the Popularity of the Problem of Taboo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from Li He: Centered on the “On Taboo” of Han Yu and Rules of Xian Ming in Tang Dynasty

Fung, Chi-Wa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Abstract

“Xian Ming” means the avoidance of homonyms or near rhyme words.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etiquette and rites and the popularity of Xian Ming in Tang Dynasty through the problem of taboo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 from Li He, which pointed that Xian Ming was originated from people of Zhou, that “names of gods would not be pronounced directly,” and in the *Book of Rites*, stated the tradition of “the anxiety of hearing the Names.” According to the rites, laws, and the principles of “no taboo when writing” from people of Tang, the avoidance of using words of the same rhyme was not necessary for the text not speaking out. However, Xian Ming was still quite common to those names of places, titles, and Scholarly Honor that were unavoidable in speech. It was such a taboo for the Tang people if Xian Ming existed in their official title and the name of Imperial Examiner, which would be a big problem when they need to address their official names. Facing the questions of whether to dismiss the offended, the common practice would be resigning from the officials regarded as an uphold of custom and conduct and letting the imperial court make the decision. It would be inappropriate to insist not to apply for resignation: this was the fundamental reason that once Li He refuses to avoid his father’s

name when participating in the examination of imperial Scholars, and the dispute was triggered when Han Yu argue for Li. This case also showed that when the Laws failed to solve certain problems in the Tang dynasty, such as “the anxiety of hearing the Names,” the Tang people would make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 Literati with “unwritten rituals and customs.”

**Keywords: Li He, Han Yu, Xian Ming, On Taboo, Euphemism**



# 李賀父諱問題之禮法及流俗考—— 以韓愈〈諱辯〉及唐代嫌名律為中心\*

馮志弘

## 一、前言

避「嫌名」即避諱同音或近音字。韓愈〈諱辯〉<sup>1</sup>分從經、律、國典，論證李賀舉「進」士不犯其父「李『晉』肅」名諱。〈諱辯〉所引<sup>2</sup>乃據《禮記·曲禮上》「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sup>3</sup>及《唐律疏議》「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sup>4</sup>兩條材料。既有經、律為據，何以韓愈所論仍遭「一時橫議」？〈諱辯〉甚至被《舊唐書》視

\* 本文蒙兩位匿名評審專家賜教，匡我不逮，謹致誠摯謝忱。

<sup>1</sup>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諱辯〉，《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1，頁60-63。屈守元、常思春認為〈諱辯〉作年為元和4年；劉真倫、岳珍以為作於元和4年冬河南府試之後至元和5年春禮部會試之前，分見唐·韓愈著，屈守元、常思春校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頁1754；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箋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2，頁250。下文引用韓愈文除特別注明外，均據《韓昌黎文集校注》，註釋書名標示為《校注》。

<sup>2</sup> 「律曰：『二名不偏諱』……律曰：『不諱嫌名』。」唐·韓愈：〈諱辯〉，《校注》，卷1，頁61。

<sup>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上〉，《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12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3，頁100-101：「嫌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丘與區也。偏，謂二名不一諱也。孔子之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簡言之嫌名即不諱同音近音字，二名不偏諱即名字如由二字組成，只諱二字連寫，不諱單字。按：學界對「二名不偏諱」的「偏」字應作「偏」或作「偏」討論甚多，本文據陳鴻森、武秀成考證作「偏」。參陳鴻森：〈盧文弨鍾山札記後案（續錄）：乾嘉學術史的基礎研究〉，《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19：2（1986.12），頁41-61；武秀成：〈段玉裁「二名不偏諱說」辨正〉，《文獻》2（2014.3），頁175-186。

<sup>4</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10，頁783。

為「文章之甚紕繆者」？<sup>5</sup>除了「諛暗成俗」<sup>6</sup>等籠統說法外，能否更實在解釋李賀父諱之禮法及流俗問題？即：不避嫌名既有《禮記》、唐律為據，為何若干中唐時人仍然認為避嫌名是合理的，不避嫌名反而是不合理的？<sup>7</sup>

自唐高宗以迄韓愈所處時代，避嫌名例子極多，包括：1、今存唐代避天子嫌名逾百例<sup>8</sup>；2、韓愈、李賀處身的元和年間，朝廷亦有避嫌名例，如在〈諱辯〉作年前兩年（元和2年807），刑部改鬪「訟」（似用切）律為鬪「競」律，避順宗李誦（似用切）嫌名<sup>9</sup>；3、中唐文人，包括和韓愈關係密切者，如劉禹錫、柳宗元、馮宿均曾避嫌名、二名偏諱（詳下文）。這三種現象反映中唐避嫌名、避偏諱之俗與經律規定有異；避嫌名者非如韓愈所言「惟宦者宮妾」<sup>10</sup>之流，而是文人甚至是韓愈友人的認識。學界對避諱史料整理已甚詳盡，但未專研嫌名何以發生，以及唐代嫌名流俗問題<sup>11</sup>——本文以李賀父諱問題切入，旨在探討：

<sup>5</sup> 「《舊唐史》至謂韓公此文為文章之紕繆者，則一時橫議可知矣。」宋·洪邁：〈唐人避諱〉，《容齋續筆》，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孔凡禮整理：《全宋筆記·第五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卷11，頁347；後晉·劉昫等撰：〈韓愈傳〉，《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160，頁4204。

<sup>6</sup> 「〈諱辯〉……以相形反復攻擊，燎然明白。然諛暗成俗，至今諱者益甚。」宋·黃震：《黃氏日鈔》，收入鍾筆鵬選編：《宋明讀書記四種》第17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卷59，頁30-31；「唐俗已成，雖知其非，不能自解。」清·林雲銘：《韓文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卷6，「諱辯」條，頁263。

<sup>7</sup> 「二名、嫌名，意雙頂來。然當時報以責賀者，乃嫌名也，故辯嫌名尤詳。」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諱辯〉，《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31，頁537。本文按〈諱辯〉所論焦點以嫌名為討論中心，二名為副。

<sup>8</sup> 王建：《史諱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收錄唐代避天子嫌名129例，避武則天嫌名12例。按：上海古籍版《史諱辭典》附中島敏夫〈避諱對象字一覽〉，惟該表格把避「部件」諱併入「嫌名」（如眠、岷、泯含「民」部件，犯李世「民」諱），這與鄭玄「嫌名，謂音聲相近」定義有別，也與〈諱辯〉僅列舉同音、近音字作嫌名之例不同。為免歧義，本文仍據鄭注，即只以「音聲相近」為準則，重新統計《史諱辭典》嫌名例。

<sup>9</sup> 「（元和二年）八月，刑部奏改律卷第八為『鬪競』。」宋·王溥著，牛繼清校證：《唐會要校證》（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卷39，頁604。

<sup>10</sup> 「今上章及詔不聞諱『滸』（太祖李虎嫌名）、『勢』（太宗李世民偏嫌）、『秉』（世祖李昉嫌名）、『饑』（玄宗李隆基偏嫌）也，惟宦官宮妾乃不敢言『諭』（代宗李豫嫌名）及『機』（玄宗李隆基偏嫌）。」唐·韓愈：〈諱辯〉，《校注》，卷1，頁62。

<sup>11</sup> 避諱文獻輯錄著作，以清·周廣業著，徐傳武、胡真校點：《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為民國以前最詳實者。當代資料輯錄主要成果如王彥坤：《歷代避諱字滙典》（鄭州：中

1、舊說認為李賀不避嫌名引起紛爭，是由於「當世人亦多排擯毀斥之」<sup>12</sup>，乃「忌之者」<sup>13</sup>所為——針對李賀個案這確有影響<sup>14</sup>；但此說無法解釋何以在韓愈、李賀身故百年後，《舊唐書·韓愈傳》仍以〈諱辯〉為「文章之甚紕繆者」。<sup>15</sup>如從禮法及風俗角度，能否更合理解釋若干唐人認同避嫌名的原因？

2、唐人在不同文書、場合對避嫌名的取態有否差異？禮律以外的避嫌名，是否或如何為朝廷認可？官員就職或士人日常生活是否忌諱嫌名？由此建立了怎樣的士人行為規範？這是否有助解釋李賀父諱問題？

3、李賀父諱問題反映了中唐「經律詮釋」與「流俗」怎樣的關係？即在經律之外，士人如何建構他們的「不成文之禮」？此等不成文之禮的禮學意義謂何？

---

州古籍出版社，1997），王建：《史諱辭典》；向熹：《漢語避諱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避諱學論著如陳垣：《史諱舉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范志新：《避諱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這些著作詳實梳理古代避諱的宏觀發展，但尚未專研唐代嫌名之施行。王坎：《避嫌名研究》（蕪湖：安徽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專業碩士論文，2016）為極少數專研嫌名論著——該文從語言學角度析述避諱正字與嫌名字音的語音關係，對嫌名的社會禮法及流俗問題幾無涉及。

<sup>12</sup> 唐·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校注：〈李賀小傳〉，《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2265。

<sup>13</sup> 宋·洪邁：〈唐人避諱〉，《容齋續筆》，卷 11，頁 347，引「忌之者」云：「李賀應進士舉，忌之者斥其父名晉肅，以晉與進字同音，賀遂不敢試。」

<sup>14</sup> 唐·韓愈：〈諱辯〉，《校注》，卷 1，頁 61：「與賀爭名者毀之曰……」，又，唐·康駢：〈元相國謁李賀〉，《劇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下，頁 143-144：「（元稹）及為禮部郎中，因議賀祖禱諱『晉』，不合應進士舉。賀亦以輕薄，時輩所排，遂成輒軻。」按：朱自清：《李賀年譜》，收入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第 8 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頁 243：「元稹明經擢第，賀才四歲，事之不實，無庸詳辯。」李賀不舉進士顯與元稹無關，但據〈諱辯〉，賀為時輩所排屬實。

<sup>15</sup> 後晉·劉昫等撰：〈韓愈傳〉，《舊唐書》，卷 160，頁 4204。《冊府元龜》沿襲此說，謂〈諱辯〉及〈毛穎傳〉乃「文章之甚繆者」，參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主編：〈文章第五〉，《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卷 841，頁 9769。

## 二、中唐文人著作是否——或何時避嫌名？ 何時不避嫌名？

宋·洪邁〈唐人避諱〉：「唐人避家諱甚嚴，固有出於禮律之外者」，並舉李賀不避父嫌名引發爭議為據。<sup>16</sup>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周泰（秦）二漢，避正名而已，隋唐以來，並及嫌名」<sup>17</sup>，逕言隋唐避嫌名。陳垣《史諱舉例》：「避正諱者，唐宋定制；避嫌名者，當時風尚也。」<sup>18</sup>洪邁、陳垣均以嫌名為唐禮律定制之外風俗。這三段宋代以後材料均泛論唐代避嫌名。

慶曆以降，宋人已基本肯定〈諱辯〉「理強氣直」。<sup>19</sup>可是宋人未因認同〈諱辯〉所論不避嫌名。如歐陽脩「尊韓」，其子歐陽棐卻因職銜含「修」字犯其父「脩」嫌名，云：「古雖不諱嫌名，而今日為官稱，則不可以不諱也」，「乃辭不就職」。<sup>20</sup>應舉、任官同屬仕宦之途，歐陽棐避嫌名不就「『修』實錄檢討」，與中唐時人以為李賀應避其父「晉」嫌名不應「『進』士」類似。宋代科舉明確規定須避天子嫌名。<sup>21</sup>何以韓愈所言無法扭轉避嫌名風尚？連歐陽脩之子也主張為官須避嫌名？解釋這問題須從經、律規定入手。<sup>22</sup>《禮記·曲禮上》「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孔疏：「漢和

<sup>16</sup> 宋·洪邁：〈唐人避諱〉，《容齋續筆》，卷11，頁347。

<sup>17</sup> 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

<sup>18</sup> 陳垣：《史諱舉例》，頁14。

<sup>19</sup> 「〈諱辯〉，抵諱嫌者曰：『父名仁，子不得為人乎？』義盡此矣。」宋·晁補之：〈諱辯〉，《濟北晁先生雞肋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28，頁179。宋·謝枋得評〈諱辯〉：「一篇辯明，理強氣直，意高辭嚴，最不可及者，有道理可以折服人矣。」參宋·謝枋得：《文章軌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2，頁559。

<sup>20</sup> 「哲宗即位，為祕書省著作郎，充修實錄檢討。」宋·畢仲游著，陳斌校點：〈歐陽叔弼傳〉，《西臺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卷6，頁87。

<sup>21</sup> 如宋太祖名匡胤，須避正字匡、偏嫌筐、邱等18字，避正字胤及其偏嫌凡17字。載宋·丁度等撰：〈淳熙重修文書式〉，《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附貢舉條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7冊，頁313。

<sup>22</sup> 明清學者指出〈諱辯〉所舉「國典」論據亦有缺失，舉證云初唐至中唐確有避天子嫌名。如顧炎武《日知錄·嫌名》：「〈諱辯〉言不諱諱、勢、秉、饑（機）……李林甫序曰『璿樞玉衡，以齊七政』，則諱『璿』。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彥節，則諱『秉』，以與『炳』同音也。」見清·顧炎武著，



帝名肇，不改京兆郡；魏武帝名操，陳思王詩云『脩阪造雲日』：是不諱嫌名。」<sup>23</sup>孔疏所舉二例情景包括地名、詩歌。從經、疏看，並未限制不避嫌名適用範疇。〈曲禮〉又云：「《詩》、《書》不諱，臨文不諱。」鄭注：「為其失事正。」孔疏引何胤：「《詩》、《書》謂教學時也。臨文謂禮執文行事時也」，接續云：「惟臨文行事，若有所諱，則並失事正，故不諱也。」<sup>24</sup>「臨文不諱」指不諱正字，明言在執禮行事時不僅嫌名、二名，連正字亦應不諱。據《唐律疏議》<sup>25</sup>，涉及觸諱規定是：

第 115 條：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笞五十。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sup>26</sup>

第 121 條：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委親之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sup>27</sup>

第 115 條言觸諱範疇同時包含文書及口誤，言語觸諱嚴重程度與「餘文書誤犯」相同；該條明確指出嫌名、二名偏犯不坐——均屬「奏事」的規定。第 121 條指出府號、官稱觸諱，冒榮居之者應受懲處。反映任官需考慮避諱問題。「《詩》、《書》不諱」及「臨文不諱」原則不見於《唐律疏議》，「嫌名、二名偏犯不坐」的補充僅見於第 115 條，卻不見於第 121 條。檢索《唐律疏議》全文，提及「嫌名」、「二名」

---

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卷 23，頁 1318-1319。

<sup>23</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上〉，《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2 冊，卷 3，頁 101。

<sup>24</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曲禮上〉，《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2 冊，卷 3，頁 101、103。

<sup>25</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序論》，頁 27：「唐律……大抵以武德開其端，貞觀奠其基，中經永徽、垂拱、神龍、太極的歷次刪改，至開元乃總其成。開元以後，僅有少數幾次個別的調整，均不足道。」今本《唐律疏議》內容與中唐韓愈所見基本相同。

<sup>26</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0，頁 783-784：「嫌名，謂若禹與雨、丘與區。二名，謂言微不言在，言在不言微之類。」疏：「……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聲嫌而字殊；丘與區，意嫌而理別。『及二名偏犯者』，謂複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微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顛與』，即不言微；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所述嫌名、二名定義與《禮記正義》一致。

<sup>27</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0，頁 806。

各 3 例，均見於第 115 條律文及注疏<sup>28</sup>；換言之，《唐律疏議》只在「奏事」範疇明言「嫌名、二名偏犯不坐」，對於第 121 條以及奏事以外情況是否均按「嫌名、二名偏犯不坐」原則處理？《唐律疏議》未曾明言。意思是說：《唐律疏議》的避諱規範，明文規定者僅針對「奏事」及「居官」範疇。在這兩個範疇中，又只在「奏事」中說明不避嫌名及偏諱。對於這兩範疇以外是否應避嫌名，唐人實踐各不相同。舉中唐文人避父諱情況為例：

	孟郊	陸贄	韓愈	白居易	劉禹錫
取樣文獻	孟東野詩集	翰苑集	昌黎先生文集	白氏長慶集	劉夢得文集
父	孟庭玠	陸灞，改名 陸俛	韓仲卿	白季庚	劉緒
不避全名正字（單名）	/	0例	/	/	1例
不避全名正字（二名）	0例	/	0例	4例	/
不避二名前字	24例	/	7例	60例	/
不避二名後字	0例	/	96例	4例	/

	柳宗元	李翱	元稹	李賀	杜牧 <sup>29</sup>
取樣文獻	河東先生集	李文公集	元氏長慶集	李賀歌詩集	樊川集
父/*祖	柳鎮	*李楚金 <sup>30</sup>	元寬	李晉肅	杜從郁
不避全名正字（單名）	15例	/	0例	/	/
不避全名正字（二名）	/	1例	/	0例	0例
不避二名前字	/	4例	/	0例	46例
不避二名後字	/	8例	/	2例	0例

不包括在表內的中唐著名文人尚有皇甫湜、張籍，二人父祖名不詳。表內 10 人

<sup>28</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0，頁 783-784。

<sup>29</sup> 杜牧(803-852)橫跨中晚唐，詩學較常將之歸為晚唐詩人。文學所言的「中唐」一般指大曆元年(766)至太和 9 年(835)，則中晚唐之交杜牧已 33 歲，其前期著述對本研究甚具參考價值，故納入統計。中唐分期參葛曉音：〈中唐文學的變遷（上）〉，《古典文學知識》4（1994.7），頁 43；杜牧卒年據吳在慶、常鵬：〈趙嘏、杜牧卒年與《唐詩類選後序》作年考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6：1（2011.1），頁 61-68、109。

<sup>30</sup> 宋·邵博著，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14，頁 113：「李翱，父名楚金」；宋·周密著，朱菊如等校注：〈避諱〉，《齊東野語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卷 4，頁 68：「李翱祖父名楚今」。據唐·李翱自撰〈皇祖實錄〉，應以周密之言為是，即「楚今」為李翱祖名，其父名不詳。參唐·李翱：《李文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卷 11，頁 52。

今存著作甚多，較具代表性。歸納上表：

1、父名單字者，柳宗元父名「鎮」為常用字，屢見於柳文，如〈代節使謝遷鎮表〉：「更遷重鎮」、〈三川震〉：「陽失其所而鎮陰」、〈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先君諱鎮」<sup>31</sup>等，凡 15 例，反映柳宗元行文連父名正字亦不甚忌諱。劉禹錫文集中僅〈子劉子自傳〉追述先世時直書「父諱緒」<sup>32</sup>，除此以外未見「緒」字。「緒」為常用字，如非刻意很難完全避免。<sup>33</sup>陸贄父名灞，後改名侶，「灞」、「侶」均非常用字，不見於陸贄文。元稹父名寬，「寬」為常用字卻全不見於《長慶集》，元稹刻意避父正諱可能性較大。

2、父名（李翱為祖父名）由二字組成者，白居易 4 次直書乃父全名季庚，均見於追述家世的墓銘、狀<sup>34</sup>，李翱 1 次直書祖父全名，見於〈皇祖實錄〉<sup>35</sup>，從柳宗元、白居易、李翱用例可見，三人認為在追述家世時直書父祖名並無問題。孟郊、韓愈、李賀、杜牧均未曾逕書父名。孟郊父名庭玠，「庭」為常用字，24 次見於孟詩，如〈傷哉行〉：「豈知黃庭客」、〈堯歌二首其二〉：「養館洞庭秋」<sup>36</sup>；韓愈父名「仲」字凡 7 見，「卿」為文官極常用字，96 次見於韓愈著作，反映韓愈遵從「二名不偏諱」原則不避父名單字。與此相類，白居易父名「季」字凡 60 見，杜牧父名「從」字凡 46 見，這大量用例可見白、杜二人亦按「二名不偏諱」原則為文。孟、韓、杜既不避二名單字，自然也不避偏嫌。

3、《齊東野語》謂李翱「祖名楚今，故為文皆以『今』為『茲』。」<sup>37</sup>如其〈與

<sup>31</sup>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代節使謝遷鎮表〉、〈三川震〉、〈先侍御史府君神道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38，頁 2438；卷 44，頁 3139；卷 12，頁 755。

<sup>32</sup>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子劉子自傳〉，《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卷 9，頁 1501。

<sup>33</sup> 下文從「緒」之嫌名字論證這假設。

<sup>34</sup> 如「襄州別駕白諱季庚之姑。」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唐故坊州郿城縣尉陳府君夫人白氏墓誌銘（并序）〉，《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卷 42，頁 2727。

<sup>35</sup> 唐·李翱：〈皇祖實錄〉，《李文公集》，頁 52。

<sup>36</sup> 唐·孟郊著，華忱之、喻學才校注：〈傷哉行〉、〈堯歌二首其二〉，《孟郊詩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卷 1，頁 19；卷 2，頁 105。

<sup>37</sup> 「李翱祖名楚今，故為文皆以『今』為『茲』。」宋·周密著，朱菊如等校注：〈避諱〉，《齊東野語校注》，卷 4，頁 68。

陸儔書)：「韓愈非『茲』世之文……非『茲』世之人。」<sup>38</sup>但《李文公集》「楚」字凡 4 例，「金」字凡 8 例，提及「楚」字者如〈來南錄〉：「至楚州」、〈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亡國存荊楚」；提及「金」字 8 例，均為封賜及官銜中含「金」字，如「賜紫金魚袋」<sup>39</sup>，則《聞見後錄》所言李翱避父偏嫌並非絕對。

4、李賀歌詩集中不見父名晉肅的「晉」字，但「肅」字凡 2 例，即「憤景長肅殺」及「天地曠肅殺」——二例「肅」均與「殺」字組成「肅殺」，李賀不認為在父名正字後加上「殺」字有何不妥。既不避二名單字，也不避偏嫌，如李集中有〈將進酒〉一篇，「進」(即刃切)與「晉」反切相同。<sup>40</sup>

上述可見，父(祖)名由二字組成的 6 人，都未曾在著作嚴格避二名偏諱，自然也不避更間接的偏嫌，柳宗元不避父單名正諱。餘下 3 人，即陸贄、劉禹錫、元稹著作中避嫌名取態如下：

	陸贄	劉禹錫	元稹
取樣文獻	翰苑集	劉夢得文集	元氏長慶集
父	陸灞(必駕切)，改名陸俚(苦盱切)	劉緒(徐呂切)	元寬(苦官切)
嫌名字	霸(必駕切)：19 例	0 例 *嫌名字：嶼 / 敘 / 漱 / 鱣 / 序 / 穉 / 醜(徐呂切)	0 例 *嫌名字：髡(苦官切)

表中三人對是否避父嫌名取態不同。陸贄不避父嫌名「霸」凡 19 例，如云「強霸爭鶩」、「晉文聽輿人之誦而霸業興」等<sup>41</sup>，陸贄制誥天下知名，未因不避父嫌名招致批評。劉禹錫追述先世時直書「父諱緒」，但除此 1 例外，全避父正字及嫌名，瞿蛻

<sup>38</sup> 「韓愈非『茲』世之文，古之文也；非『茲』世之人，古之人也。」唐·李翱：〈與陸儔書〉，《李文公集》，卷 7，頁 30。

<sup>39</sup> 唐·李翱：〈來南錄〉、〈薦所知於徐州張僕射書〉、〈故正議大夫行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贈禮部尚書韓公行狀〉，《李文公集》，卷 18，頁 78；卷 8，頁 32；卷 11，頁 48。

<sup>40</sup> 唐·李賀著，吳企明箋注：〈感諷五首其二〉、〈秋涼詩寄正字十二兄〉、〈將進酒〉，《李長吉歌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 3，頁 363；卷 4，頁 487；卷 5，頁 664。

<sup>41</sup> 唐·陸贄著，王素點校：〈議減鹽價詔〉、〈興元論解姜公輔狀〉，《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4，頁 118；卷 15，頁 457。

園云：「禹錫父名『緒』故避嫌名，為人作『序』皆代以紀字，詩序則代以引字。」<sup>42</sup>「序」、「敘」為常用字，反映劉禹錫具明確避嫌名意識，在此前提下，因敘述家世的特殊需要，則按「臨文不諱」原則書寫父名。元稹父嫌名字「髓」非常用字，較難推測元稹是否刻意避用；其祖父名元悱（敷尾切）、「悱」及嫌名字「斐」、「斐」、「驥」等均不見於長慶集，其中「斐」字在古文較常見，元稹有意避嫌名可能性較大。

以上可見，中唐文人在著作中是否避父嫌名，差異極大。從柳宗元不避父名正字，到劉禹錫嚴格避嫌名都有。劉、柳為摯友，未見二人否定彼此的避諱方式。按臨文不諱原則——尤其在追述家世時逕書父祖名者，10 人中有 4 人，並不罕見；父祖名字由二字組成的 6 人，全都不諱單字。在這些例子中，一，今存文獻不見柳宗元因不避父名招致如李賀所受的否定；二，也不見時人批評劉禹錫過猶不及，謂其避諱方式嚴於經、律規限；三，就算是韓愈、李賀，也未曾因「著述中」不避家諱嫌名招致批評。可證在李賀父諱問題發生的時代，《禮記》、《唐律疏議》未曾規定在任何情況都須避嫌名、二名，中唐亦並未形成在「著述中」嚴守避嫌名、二名家諱的風俗。因此僅泛論「避嫌名者，當時風尚」、「唐人避家諱甚嚴，固有出於禮律之外者」的觀點，無法圓滿解釋：1、何以陸贄、白居易、柳宗元等在「著述中」不避家諱嫌名甚至正字，均未受批評；2、李賀舉進士以及韓愈的申辯，卻招致跨逾百年的抨擊？中唐時人究竟據何標準，判斷何時應避嫌名、何時可不避嫌名？<sup>43</sup>

<sup>42</sup>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唐故相國李公集紀〉，《劉禹錫集箋證》，卷 19，頁 483。

<sup>43</sup> 按：清代「填諱」之俗甚盛，即撰者自述先人事狀，而使他人填寫諱字。錢大昕追溯填諱源流云「唐彭王傳徐浩碑（貞元十五年 799）末題表姪前河南府參軍張平題諱，則唐人已有之，但云題諱，不云填諱耳。」然而《金石萃編》舉〈令狐熙碑〉（乾封 2 年 667）「子撰父碑，直書名諱」，以為唐人「不必如後世之假他人填諱也」，同書又舉顏真卿〈顏氏家廟碑〉（建中元年 780）「直書其名」不避正諱例，以為「填諱非古」。顧炎武《金石文字記》舉張說、陳子昂以及本文上引白居易、劉禹錫、李翱不避父祖諱例，作為唐人臨文不諱之據——則唐代填諱未成定俗。再查《中國基本古籍庫》，除徐浩碑 1 例外，已找不到五代以前有填諱、題諱之說。《古籍庫》檢得唐代「書諱」二字連用例子甚多，但都是「不書，諱之也」、「XX 尚書，諱 XX」或類似句式，與清人填諱云「某某書諱」非同一概念。總之，徐浩碑題諱固開風氣，但今存文獻未見宋以前對填諱有任何討論，可推論填諱尚非唐代流俗。引注見清·錢大昕：《恆言錄·俗儀類·填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94 冊，卷 5，頁 249；清·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6、889 冊，卷 56，頁 98；卷 101，頁

### 三、先秦迄唐避諱用例分析及唐朝廷的實踐

中唐時人在甚麼處境更嚴格避諱？以下有關韓愈、柳宗元、白居易、李商隱的幾條材料提供了線索。

貞元 19 年柳宗元拜監察御史，上〈讓監察御史狀〉：「準〈名例律〉，諸官與父、祖諱同者，不合冒榮居之。臣祖名察躬，今臣蒙恩授前件官，以幼年逮事王父，禮律之制，所不敢踰。臣不勝進退惶恐之至。謹詣光順門奉狀以聞，伏聽敕旨。」<sup>44</sup>前引《唐律疏議》第 121 條疏：「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於諸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受。」<sup>45</sup>按：疏文未說明所舉父祖名「衛」、「安」、「軍」、「卿」例，僅適用於父祖單名正字犯諱須避官（如父名陳卿，不得居卿任），還是父祖二名其中一字與府號官稱名同，亦須避官（如父名：陳卿 X，或陳 X 卿，已不得居卿任）。柳宗元祖父名「察」躬，二名中一字與官名監「察」御史相同，故他按〈名例律〉，先不「輒受」，再「自言」祖諱，誠惶誠恐奉狀以聞，請朝廷定奪。柳宗元處理官銜避諱問題，明顯比他在著作中更謹慎。朝廷議決敕文：「準禮二名不偏諱，不合辭議。」<sup>46</sup>按此敕文，則《唐律疏議》第 121 條亦當依從《禮記》規限。這是唐人「寓經義於刑律」的詮釋方式。<sup>47</sup>下文稍後探討朝廷就此一個案的判斷是否其一貫立場？

元和 11 年，即韓愈撰〈諱辯〉六、七年後，《舊唐書·韓愈傳》：「近者（裴）鏐還省父，愈為序餞鏐，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sup>48</sup>三國已有批評「臨子字父」記載。<sup>49</sup>此風俗規限不見於禮、律，但和〈諱辯〉一樣，韓愈逕

197-198；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3 冊，卷 4，頁 780-781。

<sup>44</sup>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讓監察御史狀〉，《柳宗元集校注》，卷 39，頁 2483。

<sup>45</sup>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卷 10，頁 806-807。

<sup>46</sup>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讓監察御史狀〉，《柳宗元集校注》，卷 39，頁 2484。

<sup>47</sup> 參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頁 184；劉怡君：〈論《唐律疏議》對《禮記》「通經致用」之情形〉，《中國學術年刊》37 春季號（2015.3），頁 74。

<sup>48</sup> 後晉·劉昫等撰：〈韓愈傳〉，《舊唐書》，卷 160，頁 4198。

<sup>49</sup> 《三國志·常林傳》載常林：「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汝何不拜！』林曰：『雖當下客，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於是咸共嘉之。」見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寫裴鏐父（裴均）之字觸發爭議，「坐是」貶職。羅聯添指出韓愈是次貶官與其主張用兵淮西有關<sup>50</sup>，當屬事實，而韓愈撰文有違風俗成為了貶其官職的藉口。此例反映禮、律之外避諱風俗受時人重視，甚至成為論罪因由。

李商隱撰白居易墓碑銘：「公字樂天，諱居易，前進士，避祖諱，選書判拔萃。」<sup>51</sup>陳振孫《白氏文公年譜》：「（貞元）十九年癸未……蓋公祖名鎰（戶盲切），與宏（戶萌切）同音，言所以不應宏辭也。」<sup>52</sup>然《唐摭言》載：「樂天應宏辭，試〈漢高祖斬白蛇賦〉，考落」<sup>53</sup>，陳振孫《年譜》續云：「公未嘗試宏詞，此賦或是行卷所作，《摭言》誤也。」<sup>54</sup>是年博學宏辭賦題為〈漢高祖斬白蛇〉，清·馮浩引元稹〈白氏長慶集序〉：「（白居易）〈斬白蛇〉等賦，及百節判，新進士競相傳於京師」，馮認為行卷篇章恰巧與考題完全吻合可能性甚低，白居易實未因祖諱避考宏辭，即馮以《摭言》之說為是，以李商隱、陳振孫為非。<sup>55</sup>白居易所著《白氏六帖·事類》：「禮不諱嫌名：謂聲相近」<sup>56</sup>——白居易熟悉《禮》不諱嫌名說，甚至在自己著作提及這一準則，馮浩說法確有可能。但上述四段材料以李商隱之說最早，李為人作傳，傳主仕途屬重要材料，李商隱逕說「避祖諱」屬陳述背景，不可遽然否定。

另一可能是：白居易確避祖諱未應宏辭，但在考題公布後，他按題寫作，出類拔萃，故流傳天下。無論如何，如白居易確避祖諱嫌名不應宏辭，其事在李賀應進士前約七年，為李賀父諱問題重要先例；若白居易未避祖父嫌名，則何以李商隱隱

卷 23，頁 658。

<sup>50</sup>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頁 90-91。

<sup>51</sup> 唐·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校注：〈刑部尚書致仕贈尚書右僕射太原白公墓碑銘（并序）〉，《李商隱文編年校注》，頁 1808。

<sup>52</sup> 宋·陳振孫：《白氏文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隋唐五代名人年譜》第 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5），頁 383。

<sup>53</sup> 五代·王定保著，姜漢椿校注：〈載應不捷聲價益振〉，《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卷 10，頁 194。

<sup>54</sup> 宋·陳振孫：《白氏文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隋唐五代名人年譜》第 3 冊，頁 383-384。

<sup>55</sup> 唐·李商隱著，清·馮浩注：《樊南文集詳注》（上海：中華書局，1936），卷 8，頁 157；唐·元稹著，冀勤點校：〈白氏長慶集序〉，《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51，頁 554。

<sup>56</sup> 唐·白居易：〈諱第十八〉，《白氏六帖事類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卷 7，頁 298。

晦其辭，甚者虛構故事謂其避祖諱選書判？李商隱撰白居易墓銘事在大中 3 年（849），即李賀父諱問題後約四十年。白居易祖名鎰，「鎰」字不見於唐代制科，「避祖諱」三字必指避嫌名「宏」。如李商隱虛構白居易避祖諱，可能性有二：1、李對白生平未夠熟悉，誤以白未應宏辭，據此推敲此舉與白避祖諱有關；2、或李誠然知道白曾應宏辭，卻認為此事在晚唐易招非議，因而寧願虛構故事。觀乎李商隱撰白居易墓銘資料詳細，李竟不知墓主生平應舉大事可能性較小，則如他虛構故事，乃針對晚唐避嫌名風俗為賢者諱的可能性更大。

上述三例，前二例與李賀應舉時間貼近（前後不超過七年），韓愈臨子字父「坐是」左遷，為朝廷在禮律之外按風俗懲處官員例子。李商隱謂白居易避祖父嫌名不應宏辭說法，反映〈諱辯〉論證未能易轉時風世俗。在李商隱筆下，加上陳振孫的補充——白居易因嫌名不應宏辭，與李賀不避父嫌名應進士舉，對比尤其鮮明。就柳宗元案例，初唐朝廷確曾申明兩字兼避有違禮法。如武德 9 年太宗初即位，詔：「依《禮》，二名義不偏諱……近世以來，曲為節制，兩字兼避，廢闕已多，率意而行，有違經誥。」並逕言「今宜依據禮典……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sup>57</sup>高宗顯慶 5 年詔：「孔宣設教，正名為首，戴聖貽範，嫌名不諱。比見鈔寫古典，至於朕名（李治），或缺其點畫，或隨便改換。恐六籍雅言，會意多爽，九流通義，指事全違。」<sup>58</sup>兩道詔令中，1、太宗、高宗舉自己名字為例說明不必避二名、嫌名，太宗詔所言不必諱的範疇包括官號、人名、公私文籍；2、間接揭示初唐「兩字兼避」、避嫌名、缺筆、換字已甚普遍，「世、民、治」為常用字，影響更大，故詔令才申明《禮記》準則。

無論初唐詔令抑或柳宗元案例——朝廷一紙文書可否一錘定音？清人籠統描述唐代避嫌名情況，如趙翼《陔餘叢考》分舉唐代避或不避嫌名數例，以為「唐時諱嫌名者更多……（然）唐律本有嫌名不諱之條」。<sup>59</sup>今據王彥坤《歷代避諱字匯典》、

<sup>57</sup> 唐·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論禮樂〉，《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7，頁 393。

<sup>58</sup> 李希泌主編：〈繕寫舊典文字不須因名諱改易詔〉，《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卷 1，頁 23。

<sup>59</sup> 清·趙翼：〈嫌名〉，《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卷 31，頁 668-669。



王建《史諱辭典》收錄材料，結合量化統計及質化分析，全面考析先秦迄唐避正字、嫌名（兼及避二名）的嬗變及與之相關的禮法流俗。<sup>60</sup>

《史諱辭典》人物稱謂名字<sup>61</sup>正字避諱字 / 詞統計（先秦至唐）

	改換同音字	改換異字音 / 以字代名 / 改稱	省闕	諱二名偏犯
先秦	0例	7例	1例	0例
秦漢（包含新）	0例	214例	0例	0例
魏晉南北朝	22例	318例	5例	36例
隋	1例	83例	2例	1例
唐（包含周）	3例	900例	37例	350例

《歷代避諱字滙典》正字避諱字 / 詞條目統計（先秦至唐）

	改換同音字	作某 / 標諱 / 代以異音字 / 改稱	省闕 / 不言	易音不改字	其他 <sup>62</sup>
先秦	0例	10例	3例	0例	1例
秦漢（包含新）	2例	43例	8例	1例	0例
魏晉南北朝	4例	115例	22例	1例	4例
隋	0例	6例	3例	0例	0例
唐（包含周）	2例	58例	22例	0例	10例

《顏氏家訓·風操篇》：「凡避諱者，皆須得其同訓以代換之」<sup>63</sup>，如唐高祖李淵之祖李虎，「虎」的改換字為彪、獸、武等。上二表可見：1、《辭典》犯正諱改換同音字用例最多的魏晉南北朝也只 22 例，佔該時期用例 6.4%，唐代相關用例佔時代用例 0.3%，極罕見。《滙考》所見現象與《辭典》一致，唐代正諱換同音字例佔唐代避諱條目 2.2%，如《建康實錄》：「……戴逵與諸南士共奉王以經緯世事。」張忱石

<sup>60</sup> 清·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資料豐富，范志新謂其集清以前避諱大成，但屬羅列資料，未建避諱學體系。見范志新：《避諱學》，頁 13。王彥坤《歷代避諱字滙典》、王建《史諱辭典》收錄《彙考》全部語例再爬羅剔抉，掌握避諱材料更詳實。《辭典》以竭澤而漁方式逐一羅列字詞，收錄詞語量多於《滙典》，便利大數據分析，但少部分避諱用例未注出處。《滙典》以字詞提綱揭領，詞條下分類如省闕、改稱、代字等，並舉例子，其分類為《辭典》所無，有利質化分析。《滙典》、《辭典》的語料庫有助掌握避諱嬗變大勢。前注云《辭典》附中島敏夫統計表對嫌名理解與鄭注有別；《滙典》未附統計資料。本文作重新統計。

<sup>61</sup> 人物稱謂名字：包括名、字、小字（如曹操小字阿瞞）、廟號、諡號。

<sup>62</sup> 其他：增字、連字、缺筆、變體、拆字等。

<sup>63</sup> 北齊·顏之推著，周法高撰輯：《風操篇》，《顏氏家訓彙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卷上，頁 15。

校勘記：「戴困即戴淵，字若思……避唐高祖名諱改『淵』(烏玄切)為『困』(烏玄切)。」<sup>64</sup>《集古錄·唐裴光庭碑》：「按《唐書》列傳云，『光庭……賜諡曰忠憲(許建切)』，今〈碑〉及題額皆為『忠獻(許建切)』。」<sup>65</sup>《唐音癸籤》：「權德輿詩：『叢鬢愁眉時勢新。』元微之〈教閨人妝束〉詩：『人人總解爭時勢，都大須看各自宜。』豈時人避廟諱改『世』(舒制切)為『勢』(舒制切)乎？」<sup>66</sup>權德輿、元稹二句為中唐避太宗諱例。統計數據反映：魏晉南北朝大致尚接受正字改同音字，唐人相關用例已極稀少。如《辭典》99.7%唐代的正字觸諱，均以改換異字音 / 以字代名 / 改稱 / 省闕等方式處理。2、《辭典》中唐代諱二名偏犯凡 350 例，其中避太宗世民二名單字 268 例(絕大多數為高宗朝以後用例)，避玄宗隆基二名單字 69 例(玄宗在世時例子已很多)，二人名字已佔該書唐代諱二名單字 96.3%例，如《廿二史考異·隋書·高祖紀上》：「『代』俗之徒、德為『代』範……皆唐人追改」<sup>67</sup>；避「世」諱。《新唐書》：「惠文太子範，始名隆範。玄宗立……避帝諱去二名。」<sup>68</sup>唐代諱二名偏犯逾 300 例反映：太宗詔雖申明二名除連寫外毋須避諱，然高宗朝以後實多避天子二名，太宗詔並未成為中唐時人避諱圭臬。

又，錢大昕：「唐石經遇『民』字皆作『𠄎』，而偏旁從『民』者，盡易為『氏』」<sup>69</sup>，即避部件 / 字形諱。除「民」外亦避「世」，如《舊唐書》載顯慶 2 年「改『昏』、『葉』字」<sup>70</sup>，《十七史商榷》云：「改『昏』从『氏』，改『葉』从

<sup>64</sup> 唐·許嵩著，張忱石點校：〈中宗元皇帝〉，《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5，頁 126、145。

<sup>65</sup>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集古錄·唐裴光庭碑》，《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 139，頁 2219。按：唐玄宗李隆基兄李憲追諡讓皇帝，諡諱「讓」。清·周廣業著，徐傳武、胡真校點：《經史避名滙考》，卷 26，頁 766：「是碑元宗御書，『憲』字避讓皇帝諱而改，非寔諡『獻』也。」

<sup>66</sup> 明·胡震亨著：《唐音癸籤·詁箋四》，收入陳廣宏、侯榮川點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 10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卷 19，頁 4523-4524。

<sup>67</sup> 清·錢大昕：〈隋書·高祖紀上〉，《廿二史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33，頁 623。

<sup>68</sup>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三宗諸子〉，《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 81，頁 3601。

<sup>69</sup>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餘錄·昏當從唐本說本作昏〉，《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頁 444。

<sup>70</sup> 後晉·劉昫等撰：〈高宗本紀〉，《舊唐書》，卷 4，頁 77。

『𠄎』。<sup>71</sup>《辭典》所收文獻，漢以前無避部件 / 字形諱，魏晉南北朝 1 例，即《顏氏家訓·風操》：「劉縉、緩、綏兄弟……其父名『昭』。一生不為『照』字。」<sup>72</sup>「昭」（止遙切）、「照」（之少切）非同音字，顏之推亦不以二字為近音，但「照」字形全包含「昭」，故避諱。隋代無部件 / 字形避諱例，唐代（包含周）48 例，其中避「世」、「民」部件共 31 例，佔唐代用例 64.6%。相關統計反映：唐代避天子二名，或名字部件 / 字形頗常見，為中唐以前風俗。先秦迄唐避嫌名情況如下。

《史諱辭典》人物稱謂名字嫌名避諱字 / 詞（先秦至唐）：先秦 0 例，秦漢（包含新）51 例，如不計算始皇「正」，則為 30 例<sup>73</sup>；魏晉南北朝 59 例；隋 81 例；唐（包含周）164 例。唐代 164 例分布如下表：

國姓「李」	1例	孝敬皇帝李弘	5例	順宗李誦	2例
世祖李昀	51例	武則天璽	12例	敬宗李湛	2例
太宗李世民	7例	睿宗李旦	3例	宣宗李忱	4例
隱太子李建成本	3例	玄宗李隆基	13例	武宗李炎舊名李纒	4例
高宗李治	30例	代宗李豫	8例	非王室	12例
高宗太子李忠	3例	德宗李适	4例		

《歷代避諱字匯典》嫌名避諱字 / 詞條目統計（先秦至唐）

	朝廷誥令改官 / 地 / 人名	經史書	官員公文	私人著作	言語	私人改姓名
先秦	0例	0例	0例	0例	0例	0例
秦漢（包含新）	0例	4例	0例	0例	0例	0例
魏晉南北朝	4例	2例	1例	0例	7例	1例
隋	2例	0例	0例	0例	1例	1例
唐（包含周）	19例	4例	3例	3例	6例	10例

<sup>71</sup> 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新舊唐書二·改昏葉宮〉，《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卷 70，頁 607。按：點校本「𠄎」作「廿廿」，應由於點校本底本乾隆 52 年洞涇草堂刻本圖像模糊，導致輸入有誤所致。唐高宗後以缺筆方式書寫「世」字應為「一橫三直」，不會有最底的橫劃。另「改葉从……」的「从」字點校本作「從」，亦據洞涇草堂刻本改正。

<sup>72</sup> 北齊·顏之推著，周法高撰輯：〈風操篇〉，《顏氏家訓彙注》，卷上，頁 26。

<sup>73</sup> 王建《史諱辭典》（1997）以「正」為秦始皇嫌名，惟其 2002 年出版的《中國古代避諱史》考證始皇名「正」而非「政」。2011 年上海古籍出版的《辭典》由王建師長中島敏夫編輯重刊，史料部分為 1997 年複印本。其時王建已故，無法修訂內容。今按《辭典》分類及作者 2002 年判斷，分為計算或不計始皇「正」。始皇名字考證見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頁 34-35。

《辭典》、《滙典》未見先秦避嫌名例。學界對嫌名起於漢或魏晉意見分歧。<sup>74</sup>無論哪種說法，均認同避嫌名興於魏晉，盛於隋唐。隋代國祚甚短，惟《辭典》中隋代避嫌名例多於魏晉南北朝，主因是隋文帝父名忠，嫌名「中」為極常用字。隋代官銜、地名普遍避「中」，王觀國《學林》：「隋室諱忠字，改中書省為內書省，凡中字皆改為內也」<sup>75</sup>，《元和郡縣圖志》：「巴中縣，隋開皇元年避廟諱改為巴西縣。」<sup>76</sup>又如中兵曹改內兵曹，漢中改漢川等，為官制、地名避嫌名例證，對官員士子起重要示範作用，這是唐以前的情況。歸納唐代避嫌名主要現象：

1、唐代延續隋代風尚，因避天子嫌名更易官職、地方、處所名稱——即從名物制度反映了朝廷避嫌名的傾向。《辭典》唐代嫌名例中，與王室有關者 96.7%，避天子嫌名現象廣泛分布於唐代各期，最多者為避世祖李昉（兵永切）嫌名「丙」（兵永切），此風沿襲至中唐，如白居易文章寫「甲乙景丁」不寫「甲乙丙丁」。<sup>77</sup>《新唐書》：「晉安中，本晉城，武德中避隱太子（李建成）名更」<sup>78</sup>；避李建成嫌名「城」。《舊唐書》：「漢建成縣……武德五年，改為高安」<sup>79</sup>，兼避正字「建」及嫌名「城」<sup>80</sup>；《舊唐書》：「隋興勢縣。貞觀二十三年，改為興道」<sup>81</sup>，錢大昕：「太宗名世（舒制切）民……改興勢（舒制切）縣曰興道。」<sup>82</sup>此證武德 9 年詔前後，包括太宗在位時，

<sup>74</sup> 清·王鳴盛云南北朝避嫌名「習俗如此，非定制……嫌名之諱始於隋」。陳垣、王新華以為起於魏晉、王建以為見於漢代，向熹、范志新以為見於《史記》，潘銘基以為《史記》例「或可據此上推避嫌名出現之時代」。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齊諱嫌名》，《十七史商榷》，卷 62，頁 495；陳垣：《史諱舉例》，頁 73；王新華：《避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頁 262；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頁 40；向熹：《漢語避諱研究》，頁 6；范志新：《避諱學》，頁 31；潘銘基：《〈史記〉與先秦兩漢互見典籍避諱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9（2009），頁 37。

<sup>75</sup> 宋·王觀國著，田瑞娟點校：《名諱》，《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3，頁 79。

<sup>76</sup> 唐·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 33，頁 849。

<sup>77</sup> 「以甲乙景丁品之。」朱金城箋校：「『丙』，全文作『景』，蓋避唐諱改。」唐·白居易：《太湖石記》，《白居易集箋校》，外集卷下，頁 3939。

<sup>78</sup>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地理志》，《新唐書》，卷 40，頁 1038。

<sup>79</sup> 後晉·劉昫等撰：《地理志》，《舊唐書》，卷 40，頁 1605。

<sup>80</sup> 「『建城』音同『建成』，此避皇太子諱而改。」王彥坤：《歷代避諱字滙典》，頁 220。

<sup>81</sup> 後晉·劉昫等撰：《地理志》，《舊唐書》，卷 39，頁 1533。

<sup>82</sup>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避諱改郡縣名》，《十駕齋養新錄》，卷 11，頁 237。

朝廷亦有因嫌名改地名例；然貞觀朝「臣有世南，官有民部」<sup>83</sup>，則其時避嫌名稍寬。

《舊唐書》載高宗即位：「貞觀二十三年六月，改民部尚書為戶部尚書。」<sup>84</sup>標誌太宗詔令「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並不須避」指引的結束。高宗以後，朝廷避二名單字、避嫌名例大幅增多，且多反映在更改官制、職銜、處所名。《舊唐書》永徽 3 年：「立陳王忠為皇太子……改太子中允為內允，中書舍人為內史舍人……以避太子名。」<sup>85</sup>高宗長子名「忠」，避嫌名「中」。錢大昕：「神龍初，避孝敬皇帝（李弘）諱，改宏農曰恒農，改宏靜縣曰安靜」<sup>86</sup>，避嫌名「宏」。《舊唐書·睿宗紀》先天元年「改箕州為儀州」<sup>87</sup>，《新唐書》「臨高縣」注：「本臨機……開元元年更名」<sup>88</sup>，新舊唐書二例均為避玄宗嫌名。《冊府元龜》寶應元年：「兗州方與縣改為魚臺縣」<sup>89</sup>，避代宗李豫嫌名「與」。《舊唐書》載德宗李适即位，「改括州為處州，括蒼縣為麗水縣」<sup>90</sup>，避德宗嫌名「括」。此類例子甚多，反映中唐以前避嫌名情況非如〈諱辯〉所言「不聞諱澣、勢、秉、機」。總之，避諱在中唐不同處境，流俗有所不同：第一種情況是文人私人著作確未形成必須避嫌名風俗；第二種情況是朝廷在官職、地方的命名——以及若干文人在仕宦抉擇中避嫌名。這兩種情況是同時發生的。

2、唐人甚忌諱所書姓、名與天子同，避正字、嫌名例不少；也有當事人因而改姓易名。其中諱「丙」姓的例子最可注意。《經史避名彙考》：「丙姓始因諱加邑旁，後并邑旁亦諱而用『秉』，後並諱『秉』而用『景』也。」<sup>91</sup>前說唐人多避高祖李淵父李

<sup>83</sup> 後唐明宗：〈御名二字不連稱不得回避敕〉，宋·王溥：《五代會要》，收入楊寬、吳浩坤彙編：《歷代會要彙編》第 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卷 4，頁 62。

<sup>84</sup> 後晉·劉昫等撰：〈職官志〉，《舊唐書》，卷 42，頁 1786。

<sup>85</sup> 後晉·劉昫等撰：〈高宗本紀〉，《舊唐書》，卷 4，頁 70-71。

<sup>86</sup>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避諱改郡縣名〉，《十駕齋養新錄》，卷 11，頁 237。

<sup>87</sup> 後晉·劉昫等撰：〈睿宗本紀〉，《舊唐書》，卷 7，頁 161。

<sup>88</sup>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地理志〉，《新唐書》，卷 43，頁 1101。

<sup>89</sup>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主編：〈名諱〉，《冊府元龜（校訂本）》，卷 3，頁 34。

<sup>90</sup> 後晉·劉昫等撰：〈德宗本紀〉，《舊唐書》，卷 12，頁 320。

<sup>91</sup> 清·周廣業著，徐傳武、胡真校點：《經史避名匯考》，卷 14，頁 391。

炳嫌名「丙」，《新唐書》：「李元紘……本姓丙氏。曾祖粲……賜姓李」，避正字。<sup>92</sup>《史通》：「今有姓邴者、姓弘者，以犯國諱，皆改為李氏」<sup>93</sup>，《史通》諱「丙」不諱「邴」，故改「丙」為「邴」。又，《史記》人名「秉意茲」<sup>94</sup>，據《左傳》應為「邴意茲」<sup>95</sup>，《史記》中姓氏為唐人改，則又諱「邴」，但不諱「秉」。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光祿大夫吉」條：「顏注之景吉也，本丙吉，唐避丙字，諱作景」<sup>96</sup>，此處顏師古改「丙」作「景」，形音與原字已不相同。《隋書·煬帝紀》：「鷹揚郎將孟景。」北京中華書局標點本校勘記：「『景』應作『秉』。唐人諱『炳』，因『秉』、『炳』同音，遂改『秉』為『景』。」<sup>97</sup>顏師古（581-645）與編修《隋書》的時代先於劉知幾（661-721），唐人避「丙」嫌名非如周廣業所言的發展順序：即並非先諱丙，再諱邴、又再諱秉、終改為景。

唐代不同人對於避諱寬嚴是有不同判斷的。分析「丙」姓避諱現象：丙、邴、炳、秉，反切均為「兵永切」，按《禮記》鄭玄注的標準，後四字同為「丙」的嫌名。《史通》諱「丙」不諱「邴」，在《辭典》避李炳嫌名的 51 例中只此 1 例，屬特例，原因未明。「邴」仍包含「丙」部件，故改「炳」為「秉」，為同音異形；這改換考慮了字形問題，認為更改為字形與「丙」完全不同的同音字「秉」即可。但不少人覺得同音字「秉」亦有犯諱之嫌，於是更傾向改為異音字「景」（居影切）。在李炳嫌名 51 例中，嫌名字改為「景」者凡 39 例，佔全部用例 76.5%，其中 4 例改「秉」為「景」；改「丙」、「炳」為「秉」只 3 例。按此，唐人全避「炳」嫌名字，遠較僅避部件 / 字形為多。其餘例子像《南史》：「（劉勔孫）孺字季幼」，北京中華書局版校勘記：「『季幼』《梁書》作『季稚』。唐避諱（避高宗小名『雉』奴嫌名），改『稚』

<sup>92</sup> 「李元紘……本姓丙氏。曾祖粲……賜姓李。」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李元紘傳〉，《新唐書》，卷 126，頁 4418-4419。

<sup>93</sup>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王煦華整理：〈邑里〉，《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卷 5，頁 134。

<sup>94</sup> 漢·司馬遷：〈齊太公世家〉，《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32，頁 1507。

<sup>95</sup>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定公十三年〉，《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9 冊，卷 56，頁 1838。

<sup>96</sup>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43，頁 749。

<sup>97</sup> 唐·魏徵撰：〈煬帝本紀〉，《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 4，頁 93、98。

作『幼』。」<sup>98</sup>《東觀奏記》：「憲宗鼎成之夜，左軍中尉吐突承實死其事。」「承」字後自注：「下一字犯懿宗諱（避懿宗李漼嫌名「璫」）。」<sup>99</sup>這些例子反映在文獻（主要是史書）書寫人名時，同時存在避形不避音，及形音皆避（全避嫌名）的情況——其中以全避嫌名者較多。

當事人更改姓名方面，《晉書》：「鄧嶽……本名岳，以犯康帝（司馬岳）諱，改為嶽，後竟改名為岱。」<sup>100</sup>鄧嶽先改名為嫌名字「嶽」，仍覺犯諱，最後改為異音近義字，反映晉代已有嫌名犯諱觀念。唐代類似例子更多，如《通志》「姬氏」注：「開元初，明皇以嫌名改為周氏。」同書「暨氏」注：「上元中，准制改為周氏。」<sup>101</sup>姬、「暨」為玄宗「基」同音或近音字，故改姓。《通志》「准制」二字，反映避嫌名改姓不僅為朝廷認可，甚至是合於制度的。其餘像《舊唐書》：「時玄宗在東宮，知幾以名音類上名，乃改子女」；同書：「（餘慶孫）茂謚避國諱（唐宣宗李忱嫌名「謚」）改茂林」；同書：「韋思謙……本名仁約，字思謙，以音類則天父（護）諱，故稱字焉。」<sup>102</sup>更改姓名——尤其是改姓——事關重大，反映若干唐人認為姓名觸天子嫌名絕不可接受，不得不改。

結合上述分析最明顯現象是：唐人在個人著作中是否或如何避家諱，寬嚴彈性很大，鮮有人因在個人著述中避或不避家諱嫌名遭受批評。反之，高宗朝以後，官制、職稱、地名、仕宦抉擇甚至唐人改名換姓事例，均反映唐人甚重視避嫌名（尤其是避天子嫌名及在仕宦抉擇中避家諱）。那麼，唐代為何會形成這兩種不同的避嫌名風俗——甚至同一人物在不同處境，亦有不同判斷？這兩種處境有何本質上的差異？

<sup>98</sup> 唐·李延壽：〈劉劭傳〉，《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39，頁1006、1016。

<sup>99</sup> 唐·裴庭裕著，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下，頁130。

<sup>100</sup> 唐·房玄齡等奉敕撰：〈鄧嶽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81，頁2131。

<sup>101</sup> 宋·鄭樵：《通志·氏族略》，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73冊，卷27，頁304；卷29，頁349。

<sup>102</sup> 後晉·劉昫等撰：〈劉子玄傳〉、〈鄭餘慶傳〉、〈韋思謙傳〉，《舊唐書》，卷102，頁3171；卷158，頁4168；卷88，頁2861。

## 四、「聞名心瞿」傳統及唐代任官觸諱例分析

言語與著述中避諱有何不同？前文注 19 引晁補之評〈諱辯〉：「抵諱嫌者曰：『父名仁，子不得為人乎？』義盡此矣」，緊接下句：「然周人以諱事神，亦惡夫音之斥也。甥輩讀『有』（云久切）若『酉』（與久切）者，斯可矣。」<sup>103</sup>晁補之一方面批評極端避諱者<sup>104</sup>，另一方面承認李賀應進士的「音諱」確是問題，故引周人厭惡直呼祖宗名字讀音（音之斥）為據，建議觸嫌名時改換讀音。「周人以諱事神」句見《左傳》孔疏：「所諱世數，自父上至高祖皆不敢斥……古人諱者，臨時言語有所辟耳，至於制作經典則直言不諱。」<sup>105</sup>既說「臨時言語有所辟」，「不敢斥」一句必指言語上不敢直呼父上名字。孔疏以為言語與文字避諱方式不同。清·徐灝發揮孔疏觀點：「古人言語有諱而文字無諱，何也？……若言語之頃，雖非名其父母，而既舉其名，則近於觸犯，故諱之也。」<sup>106</sup>不同於「書寫」時正字、嫌名字形有別——「言語」有音無形，無論正字或嫌名，聽到的語音都一樣。「近於觸犯」指因聲音與諱字相同，雖非名其父母，仍覺被冒犯。這解釋可連結《禮記》關於避諱的另一觀念：聞名心瞿。

《禮記》：「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聞名心瞿」，孔疏：「聞名心瞿者，聞他人所稱名與父名同，則心中瞿瞿然……惻隱之慘，本瞿於心，故直云『心瞿』」<sup>107</sup>，明·彭大翼解「心瞿」作「心為之瞿然驚變」。<sup>108</sup>孔疏闡釋經義，云孝子若聞親長之名，觸諱生情，則心中惻隱。如前說：不同於書寫時可辨字形——就言語情境，無論說的是正字或嫌名，聽到的語音根本沒分別，都會引起同樣的情感反應——這是

<sup>103</sup> 宋·晁補之：〈諱辯〉，《濟北晁先生雞肋集》，卷 28，頁 179。

<sup>104</sup> 「劉溫叟，父名岳，終身不聽樂。」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2，頁 19。

<sup>105</sup>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桓公六年〉，《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6 冊，卷 6，頁 209-210。

<sup>106</sup> 清·徐灝：《通介堂經說·禮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177 冊，卷 24，頁 221。

<sup>107</sup>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雜記下〉，《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 14 冊，卷 42，頁 1400。

<sup>108</sup>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76 冊，卷 97，頁 2。



孔疏以為言語避諱應嚴於書寫的關鍵原因。前引《唐律疏議》第 115 條列明：「口誤」亦屬犯諱，《宋刑統》：「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拾，口誤，減二等……答四拾」<sup>109</sup>，亦把「口誤觸諱」納入刑法範疇。雖然《唐律疏議》第 115 條已注明嫌名不諱，但考慮實際情況：若屬文書，由於嫌名字形與正字不同，所書文字是否所諱正字一目了然，但這判斷方式無法應用於言語（有音無形）；言語必須通過構詞，才能判斷所言為正字或嫌名。若說的是單字，更無從判斷。因語音所引致的情感反應，亦不容易作這樣客觀的分析。例如《北齊書》載辛子炎見高祖，高祖父名「樹」（常句切）生，辛子炎讀「署」（常恕切）為「常句切」，高祖大怒曰：「小人都不知避人家諱！」杜弼進言云：據《禮》，二名不諱，「高祖罵之曰：『眼看人瞋，乃復牽經引禮。』」<sup>110</sup>此例可見：1、和中唐時人批評李賀應進士觸父二名偏嫌諱一樣，齊高祖認為觸二名偏嫌亦屬犯諱；2、杜弼引《禮》為據，認為依二名不偏諱之禮即可；3、杜弼引經據《禮》，未能解決因觸音諱所引起的情感反應，高祖聞父名讀音，即時勃然大怒；杜弼引《禮》說明，高祖第一反應是「罵之」。4、《北齊書》載高祖終未懲治辛子炎，反映其時和中唐一樣，無明文規定觸偏嫌違反禮律。

歐陽脩《新五代史》一段重要材料，直接把避嫌名辭官，與「聞名心懼」觀念聯繫上：

（劉）昫在相位，不習典故……太常卿崔居儉，以故事當為禮（盧啟切）儀使，居儉辭以祖諱蠡（盧啟切）……中書舍人李詳為居儉語詞，有「聞名心懼（懼）」之語，昫輒易曰「有恥且格」。居儉訴曰：「名諱有令式，予何罪也？」當時聞者皆傳以為笑。<sup>111</sup>

崔居儉以所居官職與父音諱同，聞名心懼（懼）<sup>112</sup>，故去職。李賀父諱問題在中唐引起一番討論，五代的崔居儉不可能不知。反映即使韓愈在〈諱辯〉亟亟申明不應

<sup>109</sup>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10，頁 180。

<sup>110</sup> 唐·李百藥等撰：〈杜弼傳〉，《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24，頁 347。

<sup>111</sup> 宋·歐陽脩：〈劉昫傳〉，《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55，頁 626。

<sup>112</sup> 清·陳鴻墀：〈嗤鄙二〉，《全唐文紀事》（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99，頁 1227，引〈新五代史〉此段文字後按語：「聞名心懼，懼字當從《禮記》作懼。」

因諱嫌名影響仕宦之途——但完全不能影響崔居儉因音諱問題辭官的抉擇。後晉天福 3 年（938）以下材料，直接把避嫌名視為「唐禮」，以之與《禮記》的「古禮」相區別：

中書上言：「《禮經》云：『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此古禮也。唐太宗二名並諱，玄宗二名亦同，人姓與國諱音聲相近是嫌名者，亦改姓氏，與古禮有異……」詔曰：「朝廷之制，今古相沿，道在人宏，禮非天降。方開曆數，虔奉祖宗，雖逾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所為二名及嫌名事，宜依唐禮施行。」<sup>113</sup>

天福 3 年距唐末只 30 餘年，其時舊朝遺老尚在。後晉詔書以避國諱嫌名為「唐禮」可證此風在唐代極流行，雖未見於唐律，卻是唐代不成文之禮。「雖逾孔子之文，未爽周公之訓」一句指避嫌名、二名偏諱即使不見於聖人著述，但廣而論之亦屬闡明禮教弘揚道德，故符合周公制禮精神。這是筆者所見李賀父諱問題後，最早從朝廷權威解釋避嫌名理據的記載。

如從言語觸嫌名情況言之，則早在魏晉已有先例，此風一直延續至隋唐。前引辛子炎觸齊高祖父嫌名是一例，另如《世說新語》載司馬昭語鍾會：「與人期行，何以遲遲？望卿遙遙不至。」「遙」（餘昭切）為鍾會父名繇（餘昭切）嫌名；鍾會曰：「矯然懿實，何必同羣？」<sup>114</sup>「懿」為司馬昭父名正字。此例可見：1、即使從構詞可知「遙遙不至」的「遙」字非鍾會父名「繇」，鍾會仍以觸嫌名為犯其家諱；2、他視言語間觸嫌名嚴重性等同觸正字，故直言司馬昭父名正字，以示針鋒相對。《南史》載殷孚父名「淳」（常倫切），何勗與殷孚共食，云：「益殷尊（常倫切）羹。」殷孚認為觸其父諱，曰：「何無忌諱。」<sup>115</sup>此四字語帶相關，一指何勗不懂避諱；二，何勗父名何無忌，殷孚因何觸其父嫌名，故在話中逕說何勗父全名，作言語反擊。何勗與鍾會一樣，認為言語中觸嫌名諱，嚴重性與觸正諱一樣，故逕說對方父名作

<sup>113</sup> 宋·薛居正等撰：〈後晉高祖紀〉，《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77，頁 1014。

<sup>114</sup> 劉宋·劉義慶著，徐震堦校箋：〈排調篇〉，《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頁 417。

<sup>115</sup> 唐·李延壽：〈殷景仁傳〉，《南史》，卷 27，頁 740。

回應。

以下三段材料，與嫌名及唐代科舉仕宦直接相關。材料一，《容齋續筆》載唐·裴德融祖名皋（古勞切），時高（古勞切）錯以禮部侍郎典貢舉，德融入試，高錯以為裴在自己名下「就試，與及第，困一生事。」後裴求見右丞盧簡求，「盧使驅使官傳語曰：『員外是何人下及第？偶有事，不得奉見。』裴蒼遽出門去。」<sup>116</sup>高錯說裴德融及第「困一生事」，原因是裴德融中舉後若不提主考姓氏屬不敬，但主考姓氏恰為裴父嫌名，故裴在言語中說父名音諱，亦屬不敬——此事使裴一生尷尬。盧簡求使下屬詢問裴「何人下及第」，暗諷裴堅持在高錯名下就試「失禮」，自己不欲與不避嫌名就試者相見。

材料二：《語林》載崔殷夢知舉，吏部尚書歸仁晦托弟仁澤，崔殷夢終「讓此官」，「仁晦始悟己姓乃殷夢家諱龜從故也。」<sup>117</sup>崔殷夢父名龜（居迫切 kwij）從，「歸」（舉韋切 kjwj）為「龜」近音嫌名。崔殷夢身為主考，若歸仁澤中舉，自己為其一生恩師，卻因嫌名諱無法在各種儀式上呼其姓氏，十分尷尬。<sup>118</sup>為免得失歸仁晦並且不阻礙歸仁澤仕途，故讓職。李賀父諱問題與此相類：應進士非純粹在一、兩次寫作中避嫌名與否的問題，若李賀中舉，進士乃其一生功名，無論書寫（字形）或說話（語音），很難完全不提及自己進士的身分。這情況和官銜、地名、觸主考家諱相類，避無可避。

材料三屬志怪文字，《獨異志》載長慶（821-824）、大和（827-835）中，王初、王哲兄弟父名仲舒（傷魚切），「私相議曰，『若遵典禮避私諱，而吾昆弟不得為中書（傷魚切）舍人、中書侍郎、列部尚書』，乃相與改諱，只言『仲』字可矣。又為宣武軍掌書記。識者曰：『二子逆天忤神，不永。』未幾相次殞謝。」<sup>119</sup> 1、和天福3年詔以避嫌名為「唐禮」一樣，王氏兄弟以為避私諱乃「遵典禮」，他們卻因仕途不避嫌名就「書記」職；2、故事記載時人以為二者悖逆天倫，命不長久——「識者」

<sup>116</sup> 宋·洪邁：〈唐人避諱〉，《容齋續筆》，卷11，頁347。

<sup>117</sup> 宋·周密著，朱菊如等校注：〈避諱〉，《齊東野語校注》，卷4，頁70。

<sup>118</sup> 相對於門生姓名，崔殷夢稱呼歸仁晦較易處理，如稱其職銜、號。

<sup>119</sup> 唐·李元：《獨異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補佚，頁86。

二字表明敘述者認同此說具識見；3、故事載二人「相次殞謝」以見因果報應，則敘述者以為任官須避嫌名不僅為「典禮」，更為天理。《獨異志》雖「語怪」，然屬唐人著作，足見唐人風俗。《獨異志》所載上述故事發生時間在元和之後，該書和《新五代史》一樣，反映〈諱辯〉不僅未能改變中唐科舉仕宦避嫌名流俗，唐代若干時人甚至認為不避嫌名者當遭天譴。

再統計《歷代避諱字滙典》犯諱就職／遷職／去官（先秦至唐）案例如下：

	就職（觸單名正諱）不更改地名／職稱	就職（觸單名正諱）更改地名／職稱	就職（觸嫌名）不更改地名／職稱	就職（觸二名）不更改地名／職稱
先秦	0例	0例	0例	0例
秦漢（包含新）	0例	0例	0例	0例
魏晉南北朝	1例	1例	2例	0例
隋	0例	0例	0例	0例
唐（包含周）	0例	0例	2例	1例

	遷職／去官（觸單名正諱）	遷職／去官（觸嫌名）	遷職／去官（觸二名）	朝廷要求官員／士子辭職	官員／士子主動請辭
先秦	0例	0例	0例	0例	0例
秦漢（包含新）	0例	0例	0例	0例	0例
魏晉南北朝	3例	3例	0例	0例	6例
隋	0例	0例	0例	0例	0例
唐（包含周）	4例	3例	6例	0例	13例

以上二表可見：1、魏晉尚有不避父祖單名正字就職 1 例，即王允之因祖父名會，辭會稽內史，朝廷據司馬無忌引「春秋之義，不以家事辭王事」<sup>120</sup>為由不允。

《滙典》未見南北朝迄唐不避父祖單名正字就職例。唐律「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徒一年」規定明晰，唐代如裴胄父名京，「除京兆少尹，以父名不拜，換國子司業」<sup>121</sup>般主動申明家諱、朝廷為其改官遷職的安排已甚普遍。

2、南北朝觸父祖嫌名遷職／去官 3 例，如《魏書》載李延寔封太保（博抱切），

<sup>120</sup>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禮六十四·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 104，頁 2734。

<sup>121</sup> 後晉·劉昫等撰：〈裴胄傳〉，《舊唐書》，卷 122，頁 3508。

李以其祖名寶（博抱切），「犯祖諱……抗表固辭。徙封濮陽郡公，改授太傅」<sup>122</sup>，南齊蕭道成「轉祕書丞（署陵切），以與宣帝（蕭「承」（署陵切）之）諱同，不就，改除中書郎」<sup>123</sup>，反映南北朝早有避嫌名不就職例。但同一時期亦有不避嫌名就職例，如南朝「范曄，泰之子，為太子詹事，固辭。朝議以禮不諱嫌名，乃居之」<sup>124</sup>，則南北朝居官是否避嫌名尚無定制。

3、唐代延續南北朝風俗，觸嫌名、二名就職、去職／遷官均有例可援，惟去職／遷官情況共 9 例，多於就職共 3 例。前者如《舊唐書》載玄宗任太子，拜賈曾為中（陟弓切）書舍人，曾「以父名忠（陟弓切），固辭，乃拜諫議大夫、知制誥。」<sup>125</sup>《新唐書》：韋聿「遷祕書郎，以父嫌名換太子司議郎。」<sup>126</sup>韋父名賁（彼義切 pjeH），避近音字「秘」（兵媚切 pijH）。權德輿撰韋聿墓志銘，逕云韋聿「以官名心瞿，換太子司議郎」<sup>127</sup>，這是中唐時人以「聞名心瞿」觀念解釋觸嫌名辭官最直接的證據。避二名去職之例如韓愈友人馮宿（韓愈〈與馮宿論文書〉受文者），《舊唐書》：「敬宗即位，（馮）宿……出為華州刺史。以父名拜章乞罷，改左散騎常侍，兼集賢殿學士。充考制策官。」<sup>128</sup>馮宿父名子華，避二名偏諱「華」改職，事在敬宗即位（寶曆元年 825）時——〈諱辯〉觀點並未致使馮宿不避二名就職。以上韋聿、馮宿二例反映：中唐朝廷或因所授職稱觸臣子家諱嫌名、二名而改授他職。

4、觸嫌名、二名就職 3 例，例 1 為前述玄宗在東宮，以父名「忠」拒不任中書舍人的賈曾。《舊唐書·賈曾傳》：「開元初，復拜中書舍人，曾又固辭，議者以為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曾乃就職。」<sup>129</sup>對同一人物、因同一官職避嫌名請辭的議決前後有別——反映當時朝廷對觸嫌名是否去職問題並無定

<sup>122</sup> 北齊·魏收：〈李延寔傳〉，《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83，頁 1837。

<sup>123</sup> 梁·蕭子顯：〈文惠太子傳〉，《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 21，頁 397。

<sup>124</sup>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72。

<sup>125</sup> 後晉·劉昫等撰：〈賈曾傳〉，《舊唐書》，卷 190，頁 5029。

<sup>126</sup>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韋聿傳〉，《新唐書》，卷 158，頁 4739。

<sup>127</sup> 唐·權德輿著，郭廣偉校點：〈唐故朝議大夫太子右庶子上柱國賜紫金魚袋韋君墓誌銘（并序）〉，《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卷 23，頁 347。

<sup>128</sup> 後晉·劉昫等撰：〈馮宿傳〉，《舊唐書》，卷 168，頁 390。

<sup>129</sup> 後晉·劉昫等撰：〈賈曾傳〉，《舊唐書》，卷 190，頁 5029。

論。例 2 為前述柳宗元上書避祖名「『察』躬」請辭，朝廷不允其請。例 3 為咸通 2 年衛洙以父名「『次』公」辭滑州刺史，上奏云「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雖文字有殊，而聲韻難別，請改授閒官者。」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sup>130</sup>上述 3 例橫跨盛、中、晚唐，3 例當事人均按〈名例律〉先「自言」觸諱請辭，交由執政定奪；在朝廷為三人開脫未犯父祖名諱——並頒令要求三人就任的前提下就職。如是者，最終決定在於朝廷而不在當事人，當事人既曾主動請辭，又有朝廷權威議決為據，故可保名聲。可是「聞名心瞿」或衛洙所言「雖文字有殊，而聲韻難別」的問題依舊未曾解決。即《通典》引江統云：「官位之號，發言所稱」，音諱問題使「吏人不得表其官稱，子孫不得言其位號」<sup>131</sup>，故終唐之世，避嫌名、二名請辭官職者屢見不絕，朝廷「從其請」的例子遠多於「不允」之例。

與《滙典》收錄唐代全部避諱辭官例子比較，明顯可見李賀父諱問題與別不同：1、《滙典》涉嫌觸諱例子，全部由官員 / 士子主動提出；李賀應進士試前，卻未曾「自言」觸諱嫌疑；2、當其父諱問題為人注意時，李賀仍並未如柳宗元般「奉狀以聞」，請求執政或主考判斷他的情況是否有違禮律；3、李賀未曾因眾議辭考進士。楊其群考證李賀〈河南府試十二月樂詞并閨月〉、〈昌谷讀書示巴童〉等詩後認為李賀非如新、舊唐書所載「不就試」、「不肯舉進士」，而是堅持應考，終進士落第。<sup>132</sup>吳企明認同此說，《李長吉歌詩編年箋注》云李賀「遭讒落第」。<sup>133</sup>李賀在避諱爭議中堅持應試的抉擇，在今存文獻中前無古人，在唐代絕無僅有；4、韓愈〈諱辯〉云「今上章及詔不聞諱辭勢乘機」既非事實，其譏諷避嫌名、二名者乃宦者宮妾之流——火上加油，不僅未能說服時人，反遭一時橫議，李賀更不可能在此批評聲中中舉。

<sup>130</sup> 後晉·劉昫等撰：〈懿宗本紀〉，《舊唐書》，卷 19，頁 651。

<sup>131</sup>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禮六十四·授官與本名同宜改及官位犯祖諱議〉，《通典》，卷 104，頁 2733。

<sup>132</sup> 楊其群：〈試論韓愈《諱辯》涉及的四問題〉，《山西大學學報》3（1983.10），頁 44-45。後晉·劉昫等撰：〈李賀傳〉，《舊唐書》，卷 137，頁 3772；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李賀傳〉，《新唐書》，卷 203，頁 5788。

<sup>133</sup> 唐·李賀著，吳企明箋注：〈前言〉，《李長吉歌詩編年箋注》，頁 1。

## 五、結論

何以在韓、李身故逾百年後，《舊唐書》仍以〈諱辯〉為文章之甚紕繆者？除唐人不避天子嫌名並非事實外——更重要原因，在於韓愈正面挑戰了唐宋時人「在言語和職稱層面避嫌名，以實踐聞名心瞿」的流俗，且把避嫌名者視為宦者宮妾之流的小人。〈諱辯〉雖以歸謬法把避諱問題推向極至（若父名仁，子不得為人乎？）這的確詞鋒銳利，卻未能解決音韻所產生的情感反應。中唐以後，雖有後唐明宗〈御名二字不連稱不得回避敕〉<sup>134</sup>意欲申明太宗詔「二名不諱」規矩的指令，然而實際情況卻有劉熙古在後唐時期「避祖諱（劉熙古祖名寶『進』）不應『進』士舉」<sup>135</sup>，以及前述後唐崔居儉避祖名「蠡」辭「『禮』儀使」之例，反映無論唐太宗或後唐明宗一紙詔書，均無法改變風俗。只要聞名心瞿、「父祖之名，子孫所不忍道」<sup>136</sup>觀念尚在，避嫌名風俗就難以杜絕。於是才有後晉天福 3 年謂「道在人宏，禮非天降……二名及嫌名事，宜依唐禮施行」的詔令。尤其是劉熙古「避二名諱不就進士」發生於李賀父諱問題後——劉對李賀應舉爭議必有所聞——前車可鑒，他因父名「進」不應「進」士避免重蹈覆轍。宋代除了科舉須避天子嫌名，尚有嘉祐 6 年「雷宋臣除太子『中』舍，以父名顯『忠』乞避，朝廷許之」<sup>137</sup>，「熙甯（寧）八年，宋敏求提舉萬壽觀。敏求父名綬，自言『壽』字犯父嫌名，詔改醴泉觀」<sup>138</sup>，以及前引歐陽脩兒子避父嫌名不就職例，則慶曆以後雖「尊韓」，仍不足以讓〈諱辯〉不避嫌名主張為宋人普遍接受。

又，學者引唐諺「三十老明經，五十少進士」<sup>139</sup>說明李賀應進士為入仕最佳途徑<sup>140</sup>，這固是事實。但此說法見於日常言語或「摭言」一類著作無妨，卻無法視為

<sup>134</sup> 後唐明宗：〈御名二字不連稱不得回避敕〉，宋·王溥：《五代會要》，收入楊寬、吳浩坤彙編：《歷代會要彙編》第 13 冊，卷 4，頁 62。

<sup>135</sup> 宋·曾鞏著，王瑞來校證：〈參知政事〉，《隆平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卷 6，頁 201。

<sup>136</sup> 宋·岳珂：《愧郊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0，頁 82，引〈李文簡奏藁〉。

<sup>137</sup> 宋·岳珂：《愧郊錄》，頁 81。

<sup>138</sup> 宋·岳珂：《愧郊錄》，頁 82。

<sup>139</sup> 五代·王定保著，姜漢樞校注：〈散序進士〉，《唐摭言校注》，卷 1，頁 10。

<sup>140</sup> 楊其群：〈試論韓愈《諱辯》涉及的四問題〉，頁 43-44。

韓愈為李賀申辯的堅實論據（不然將置明經入仕者於何地？），故韓愈也說：「國家之舉士，內有明經、進士，外有方維大臣之薦，其餘以門地勳力進者又有倍於是，其為門戶多矣」<sup>141</sup>，李賀以何方式入仕尚有選擇，而他堅持應試，更難以洗脫冒榮欲進的嫌疑。

最後問題是：既然唐宋避嫌名、二名偏諱流俗已甚流行，何以中唐迄宋大部分政權不如後晉般明言「依唐禮施行」？原因之一是《禮記》「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語意直接，標準明晰——若朝廷明言不必遵守古禮或惹爭議，但即使韓愈也說「事異殷周，禮從而變，非所失禮也」<sup>142</sup>，原因之二可從韓愈觀點得到啟發，韓愈〈復讎狀〉：

伏以子復父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見《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指矣。<sup>143</sup>

避嫌名、二名風俗的「不成文之禮」不見於唐宋律法，為朝廷留「酌其宜而處之」的餘地。臣子因風俗請辭，朝廷視乎情況允許或不允許：或如柳宗元、衛洙個案由朝廷申明禮律，以其權威為臣子開脫；或如韋聿、馮宿之例准予遷職改官，以示朝廷體恤臣子尷尬。這反映唐代除了明文規定的經律之外，不成文之禮俗如何左右士人抉擇，以及士人如何在經律之外，因風俗建構他們的不成文之禮。不成文之禮與禮經雖偶有衝突（如李賀父諱問題），但更多時候是補足了禮經未曾 / 不便明言的道德規矩，故普遍為時人接受。<sup>144</sup>今存文獻未見唐、宋時人主動申明宜按禮、律準則，要求朝廷不避風俗忌諱並堅持就任之例。這是李賀應進士不避父嫌名，韓愈為之申辯觸發爭議的根本原因——這個案也說明：唐代除「寓經義於刑律」以體現禮治精

<sup>141</sup> 唐·韓愈：〈進士策問·其七〉，《校注》，卷2，頁105。

<sup>142</sup> 唐·韓愈：〈禘祫議〉，《校注》，卷2，頁123。

<sup>143</sup> 唐·韓愈：〈復讎狀〉，《校注》，卷8，頁593-594。

<sup>144</sup> 本文匿名評審專家報告云：「李賀『父諱不得考進士』，並無『不成文之禮』與『律法』衝突問題，而係《唐律》『應規定而未規定』之法律漏洞問題。」所言甚是！特此標示，並致謝忱。



神外——當經、律無法解決某些問題（如聞名心瞿）時，唐人如何按風俗的不成文之禮，判定讀書人的道德對錯。這一現象也有助我們認識「禮學」範疇內，「禮法」（明文規定）、「禮俗」（約定俗成）觀念既有差異，亦相輔相承。因而整合經文、禮律、禮俗並梳理三者關係，可更全面認識唐宋時人如何詮釋及實踐「禮」，故有其不或缺的意義。

## 徵引文獻

### 一、原典文獻

-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16-19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收入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第12-15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 晉·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劉宋·劉義慶著，徐震堦校箋：《世說新語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梁·蕭子顯：《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北齊·顏之推著，周法高撰輯：《顏氏家訓彙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元稹著，冀勤點校：《元稹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唐·白居易著，朱金城箋校：《白居易集箋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唐·白居易：《白氏六帖事類集》，東京：汲古書院，2008。
- 唐·吳兢著，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
- 唐·李冗：《獨異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吉甫著，賀次君點校：《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李百藥等撰：《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唐·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唐·李商隱著，清·馮浩注：《樊南文集詳注》，上海：中華書局，1936。
- 唐·李商隱著，劉學鍇、余恕誠校注：《李商隱文編年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唐·李賀著，吳企明箋注：《李長吉歌詩編年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李翱：《李文公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19。

- 唐·杜佑著，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 唐·孟郊著，華忱之、喻學才校注：《孟郊詩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5。
- 唐·房玄齡等奉敕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唐·柳宗元著，尹占華、韓文奇校注：《柳宗元集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康駢：《劇談錄》，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唐·許嵩著，張忱石點校：《建康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唐·陸贄著，王素點校：《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 唐·裴庭裕著，田廷柱點校：《東觀奏記》，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王煦華整理：《史通通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唐·劉禹錫著，瞿蛻園箋證：《劉禹錫集箋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 唐·韓愈著，屈守元、常思春校注：《韓愈全集校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
- 唐·韓愈著，馬其昶校注，馬茂元整理：《韓昌黎文集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唐·韓愈著，劉真倫、岳珍箋注：《韓愈文集彙校箋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
- 唐·魏徵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 唐·權德輿著，郭廣偉校點：《權德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 五代·王定保著，姜漢椿校注：《唐摭言校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
-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丁度等撰：《附釋文互註禮部韻略——附貢舉條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23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主編：《冊府元龜（校訂本）》，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
- 宋·王溥：《五代會要》，收入楊寬、吳浩坤彙編：《歷代會要彙編》第13冊，上

- 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 宋·王溥著，牛繼清校證：《唐會要校證》，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
- 宋·王觀國著，田瑞娟點校：《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
- 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周密著，朱菊如等校注：《齊東野語校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7。
- 宋·岳珂：《愧郊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宋·邵博著，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宋·洪邁：《容齋續筆》，收入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孔凡禮整理：《全宋筆記·第五編》第5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
- 宋·晁補之：《濟北晁先生雞肋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宋·畢仲游著，陳斌校點：《西臺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5。
- 宋·陳振孫：《白氏文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出版社編：《隋唐五代名人年譜》第3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5。
- 宋·曾慥編纂，王汝濤等校注：《類說校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 宋·曾鞏著，王瑞來校證：《隆平集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宋·黃震：《黃氏日鈔》，收入鍾筆鵬選編：《宋明讀書記四種》第10-17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宋·歐陽脩：《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宋·歐陽脩、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 宋·歐陽脩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
- 宋·鄭樵：《通志》，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372-38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宋·謝枋得：《文章軌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5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竇儀等編，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明·胡震亨著：《唐音癸籤》，收入陳廣宏、侯榮川點校：《明人詩話要籍彙編》第 10 冊，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7。
- 明·彭大翼：《山堂肆考》，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74-97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清·王昶：《金石萃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86-89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王鳴盛著，黃曙輝點校：《十七史商榷》，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5。
- 清·何焯著，崔高維點校：《義門讀書記》，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周壽昌：《漢書注校補》，北京：中華書局，1985。
- \* 清·周廣業著，徐傳武、胡真校點：《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清·林雲銘：《韓文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 清·徐灝：《通介堂經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7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陳鴻墀：《全唐文紀事》，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清·趙翼：《陔餘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
- 清·劉錫信：《歷代諱名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82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錢大昕：《恆言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9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錢大昕著，陳文和、孫顯軍校點：《十駕齋養新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清·顧炎武：《金石文字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清·顧炎武著，樂保群、呂宗力校點：《日知錄集釋（全校本）》，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13。

朱自清著，朱喬森編：《朱自清全集》，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3。

李希泌主編：《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劉俊文箋解：《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

## 二、近人論著

王坎：《避嫌名研究》，蕪湖：安徽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學科專業碩士論文，2016。

\* 王建：《中國古代避諱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3。

\* 王建：《史諱辭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王彥坤：《歷代避諱字滙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7。

\* 王新華：《避諱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7。

\* 向熹：《漢語避諱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

吳在慶、常鵬：〈趙嘏、杜牧卒年與《唐詩類選後序》作年考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66：1（2011.1），頁 61-68、109。

武秀成：〈段玉裁「二名不偏諱說」辨正〉，《文獻》2（2014.3），頁 175-186。

\* 范志新：《避諱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6。

\* 陳垣：《史諱舉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陳鴻森：〈盧文弨鍾山札記後案（續錄）：乾嘉學術史的基礎研究〉，《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19：2（1986.12），頁 41-61。

黃源盛：《漢唐法制與儒家傳統》，臺北：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 楊其群：〈試論韓愈《諱辯》涉及的四問題〉，《山西大學學報》3（1983.10），頁 41-50。

葛曉音：〈中唐文學的變遷（上）〉，《古典文學知識》4（1994.7），頁 43-49。

劉怡君：〈論《唐律疏議》對《禮記》「通經致用」之情形〉，《中國學術年刊》37 春季號（2015.3），頁 73-95。

潘銘基：〈《史記》與先秦兩漢互見典籍避諱研究〉，《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49

(2009), 頁 35-64。

\* 羅聯添：《韓愈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Yuan, *Shi Hui Ju Li* [Examples of Taboos in Chinese History] (Beijing: Science Press, 1958).
- Fan Zhi Xin, *Bi Hui Xue* [Euphemism in Name] (Taipei: Student Book Company, 2006).
- Luo Lian Tian, *Han Yu Yan Jiu* [A Study on Han Yu] (Taipei: Student Book Company, 1981).
- Wang Jian, *Zhong Guo Gu Dai Bi Hui Shi* [History of Taboo in China] (Guiyang: Guiyang Peoples Publishing Press, 2003).
- Wang Jian, *Shi Hui Ci Dian* [Dictionary of Taboo in Chinese History] (Shanghai: Shanghai Classics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1).
- Wang Xin Hua, *Bi Hui Yan Jiu* [On Taboo] (Jinan: QiLu Press, 2007).
- Wang Yan Kun, *Li Dai Bi Hui Zi Hui Dian* [Dictionary of Taboos in Chinese Dynasties] (Zhengzhou: Zhongzho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97).
- Xiang Xi, *Han Yu Bi Hui Yan Jiu* [A Study on Taboo in Chinese Languag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6).
- Yang Qi Qun, "Four Questions Regard to Han Yu's 'On Taboo'" in *Journal of Shanxi University* 3 (May. 1985), pp. 41-50.
- [Qing] Zhou Guang Ye, *Jing Shi Bi Ming Hui Kao* [A Study on Taboo in Chinese Classics and Historical Writing] ed. by Xu Chuan Wu & Hu Zhen Xiao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5).